双彩村嫂背“潮包”走街串巷

逢人就宣传垃圾分类知识

记者 胡秋萍 通讯员 何方

金色的链条斜挎肩头,两端连接的是一组小巧精致的蓝绿红灰四色垃圾桶。这是双彩乡新市场村一群村嫂的装备。8月5日,村嫂们穿着红马甲、背着“潮包”走上街头宣传垃圾分类,吸引了村民的目光。

村民王新妃在新市场集镇开着一家水果店,门口放着乡政府发放的绿灰两分桶。村嫂盛美鸳一行四人走到她家门口,给她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一个转身,盛美鸳打开门口的垃圾桶盖,弯腰查看起垃圾来:“苹果皮是可烂垃圾,放绿桶里是对的。但这个塑料袋是不可烂的,要放到灰桶里。”说着,盛美鸳伸手将塑料袋从绿桶里捡起,放到旁边的灰桶内。

“我自己来,自己来。”自家垃圾要别人动手分,王新妃有点不好意思。看到盛美鸳背着的垃圾桶,她笑着夸赞:“你们的包包很洋气呢!”“是呀,包包洋气吧?垃圾分类这事更洋气!”盛美鸳双手举了举挂在胸前的垃圾桶补充道。“对。”王新妃表示,以后要分好自家垃圾,做一个“洋气”的人。

“垃圾分类工作,要做就要把它做好。”双彩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潘淼掷地有声。今年以来,双彩乡召集各村两委干部、党员、村嫂召开会议,明确责任主体,让村干部、党员、村嫂全部参与进来。实际操作中,该乡以常住人口为基数,村干部和党员分片划户承包,村嫂组团巡查考核。同时,制定更为简洁实用的垃圾分类考核方案,以奖代补。乡政府微信工作群也会实时上传联系村干部下村抽查照片,及时予以监督指导。

工作成效就是奖金发放标准。该乡根据每月巡查情况对各村进行评价,按考核分档给相关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将各村的主动权最大化。目前,各行政村均制定了适合本村垃圾分类的村规民约和保洁制度,极大地调动了村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七星街道召开一届三次民主议政会

记者 胡秋萍

昨日,七星街道召开第一届民主议政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街道办事处半年度工作报告、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报告及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提交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七星街道聚焦产业优化,努力在经济发展中再创新高;聚焦乡村振兴,努力在城乡环境上寻求突破;聚焦安全维稳,努力在社会和谐上苦下功夫;聚焦重点攻坚,努力在强化执行上做好文章;聚焦效能提升,努力在民生实事上实现突破,较好地完成第一届民主议政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下半年,七星街道将按照县委“三个年”行动的总体工作思路,围绕“璀璨七星”建设目标,实现经济稳步增长、城乡统筹发展、项目平稳落地、效能持续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的七星篇章。

会上,到会的28名议政会成员提交意见建议6条,七星街道将在规定时间内经专题研究后交相关部门办理。会议希望各议政会成员继续发挥视察、监督、提案等职能作用,提出批评与建议,做好干群关系“传话筒”的角色,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真正做到参政参到点子上,议政议到关键处,关注民生实事,畅通民意渠道,促进和谐稳定,确保圆满完成议政会的各项任务。

十九峰路道路排水不畅,原因何在?

记者综合

昨日,记者跟随县治水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十九峰路查看雨水排放情况。

来到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该路段每家商店门口都有自建的缓冲台阶。记者发现,13个缓冲台阶因年久失修,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店家自建缓冲台阶的行为是违法的,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给城市雨水排放增加压力。”县治水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雨水是先汇集到马路两侧,再从雨水井算排出的。在排水过程中,缓冲台阶势必会阻断雨水流向,导致排水不畅、路面积水,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

记者看到,该百米路段总共就2个雨水井算,虽然每个缓冲台阶内部埋有一根管道,但有些已老化破损,有些直接裸露在外,几乎每一根管道都已被垃圾堵塞,若遇上暴雨天气,排水压力确实不小。

市民马先生告诉记者,该路段一到下雨天就积水难退,如果持续大雨,积水还会漫过路基,漫上人行道。

排查中,工作人员还发现紧邻粗菜馆的垃圾投放点存在雨污合流现象。记者看到,该垃圾投放点的路面上设有一个通向污水管道的井算,但因地势较低,下雨天就会出现雨水流入污水管道的情况。“暴雨之后,有些水体会返臭返黑,很大原因就是雨污合流造成的。”工作人员解释,雨污合流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污水管道的运行压力,可能会影响污水管道的平稳运行。

记者了解到,在该处设置污水井算的初衷,是方便环卫工人将清洗垃圾桶的脏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避免污水横流马路,并未考虑到在实际使用中会出现雨污水混排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对城区存在类似情况的垃圾投放点进行集中整治,在井算旁加高门槛,让污水雨水各走其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表示。

排水不畅,不但影响市民出行,还会带来安全隐患。记者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处理十九峰路排水不畅的民生问题,切实保障下雨天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今日聚焦
环境监督热线:
18969556600

标题新闻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曾宁宇等在新昌分会场参加会议

坚决打赢“除险安居”攻坚战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座谈会在新召开

通讯员 吕侠帅 章猛

8月1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座谈会在新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省委书记车俊关于严密防范各类地质灾害的指示批示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圆满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陈远景参加会议。

6月以来,我省降水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多,大部分山区山体土壤水分饱和,局部强降雨可能引发小流域山洪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会议指出,针对这一严峻形势,全省上下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防治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认真做好监测预警,强化应急体系建设。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构建群测群防行政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加大人力财物投入,做好避让搬迁安置等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坚决打赢“除险安居”攻坚战。

杭州市、湖州市、绍兴市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处室领导参加会议并作讨论交流。

New Hope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何亚江律师 何燊燊律师
电话:0575-86023333
本刊由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梅渚镇党员助力垃圾分类

通讯员 杨时涛

为积极响应生活垃圾源头减量,8月5日,梅渚镇各村党支部结合主题党日,积极开展“红色引领、垃圾分类”活动。

活动当天,各村组织党员收看了“走出沪杭甬 浙江基层如何念好‘垃圾分类经’”等一系列科普短片,并结合一堂生动的微党课,通过情景模拟、互问互答的方式,用实例为各位党员直观展示了垃圾分类“四分法”。随后,各村党员实地走访检查村内四分点、农户两分桶,将所学融入实践中,有些党员还自己动手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本次党员助力垃圾分类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党员干部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更多的村民进一步参与垃圾分类,激发更多人投身美丽家园创建。

镜岭镇电商培训班开班

通讯员 黄浩培

为进一步帮助本地电商增收增能,推动电商产业快速发展,8月4日,由县人社局、镜岭镇政府联合举办的电商培训班开班,共有6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我很早就想在淘宝等平台上销售镜岭农产品,但苦于没有经验,想法一直没能实行,现在有了政府的支持和培训,我的愿望终于能够实现。”一位参加培训的学员说。此次培训共10天,由资深电商讲师授课,课程主要包括2019年行业大盘分析、店铺设置、上传产品、淘宝后台数据分析及应用等,同时还与时俱进地引入了如何利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进行电子商务销售的技能讲解。

这样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有利于培养出更多电商专业型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县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让他们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激发学员对电子商务和农村创业的积极性,从而推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关于新昌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厂房招租的公告

为培育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新昌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空余厂房现面向全县中小微企业招租入驻,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微企业园厂房概况

新昌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位于羽林街道拔茅初丝湾区块,已建成标准厂房3幢,总建筑面积约50000㎡。本次公开招租的厂房为2和3号厂房的2至3楼,每层2个单元,每单元约2500平方米,合计约20000平方米。厂房2至3楼层高为5m,楼面荷载为10KN/㎡,每单元配备一部电梯(电梯荷载为3吨,电梯尺寸为3.3m×3.8m)。

二、报名时间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3日。

三、报名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及产业导向的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行业,具有成长性优、发展潜力大、行业优势明显和符合我县区域经济发展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入驻后必须依法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入驻后须注册(或变更)到小微企业园。

四、租赁期限和面积

入驻企业和项目的租赁期限为3年,原则上按单元(每单元约2500平方米)确定入驻企业并签订入驻协议。

五、租金标准

小微企业园租金基准价二层为9元/㎡·月,三层为7元/㎡·月,并按2元/㎡·月收取物业管理费。以上面积均为建筑面积(含公摊)。

六、入驻确定

新昌经济开发区将会同县相关部门对报名企业组织考察评审,择优筛选确定入驻企业。

七、报名流程:请登陆新昌新闻网(http://xcnews.zjol.com.cn/xcnews/system/2019/08/06/031827522.shtml)自行下载申报表格,并填写完整送至新昌经济开发区。同时,申请入驻的企业项目还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项目技术成果和技术来源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联系人:周晓英
联系电话:0575-86133810
联系地址:新昌县大道东路668号新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632室

新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